

（十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宣城支队装备建设目标段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干式水域救援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宇铭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41.37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61.58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湿式水域救援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易恒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水域救生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援蓝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00.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4.14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快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